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余克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2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5,1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178,6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0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0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05 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  
06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  
07 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416號

2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5156元	余克萍	自民國113年8 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6%
002	新臺幣 178677元	余克萍	自民國113年8 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23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5156 元	余克萍	暨自民國113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178677 元	佘克萍	暨自民國113 年9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